

監本六經·禮記

一
函
十
冊
函

禮記卷之八

陳澧集說

喪大記第二十二

疾病外內皆埽。君大夫徹縣。士去琴瑟。寢東首於北牖下。廢牀。徹褻衣。加新衣。體一人。男女改服。屬纊以俟絕氣。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不死於男子之手。

病疾之甚也。以賓客將來候問。故埽潔所居之內外。若君與大夫之病。則徹去樂縣。士則去琴瑟。東首於北牖下者。東首向生氣也。按儀禮宮廟圖。無北牖。而西北隅謂之屋漏。以天光漏入而得名。或者北牖指此乎。古人病將死。則廢牀而置病者於地。

以始生在地。庶其生氣復反而得活。及死則復舉尸而置之牀上。手足爲四體。各人持之。爲其不能自屈伸也。男女皆改服。亦擬賓客之來也。貴者朝服。庶人深衣。纁新綿也。屬之口鼻。觀其動否。以驗氣之有無也。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不死於男子之手。惡其褻也。**音註** 婦去聲。縣音玄。章內並同。去上聲。首去聲。屬音燭。爲其爲去聲。朝音潮。惡去聲。

君夫人卒於路寢。大夫世婦卒於適寢。內子未命則死於下室。遷尸于寢。士之妻皆死于寢。

諸侯與夫人皆有三寢。君正者曰路寢。餘二曰小寢。夫人一正寢。二小寢。卒當於正。

處也。大夫妻曰命婦。而云世婦者，世婦乃國君之次婦。其尊卑與命婦等，故兼言之。內子，卿妻也。下室，燕處之所。又燕寢亦曰下室也。士之妻皆死于寢，謂士與其妻故云皆也。士喪禮云死于適。**音註**適音的。章室，此云寢寢室通名也。**音註**內並同燕。

處處
上聲

復有林麓，則虞人設階。無林麓，則狄人設階。

復，始死升屋招魂也。虞人，掌林麓之官。階，梯也。狄人，樂吏之賤者。死者封疆內若有林麓，則使虞人設梯以升屋，其官職卑下，不合有林麓者，則使狄人設之。以其掌設簣簣，或便於此。**音註**簣音筍，簣音巨。

小臣復。復者，朝服。君以卷，夫人以屈狄。大夫

以玄纁。世婦以褙衣。士以爵弁。士妻以稅衣。
皆升自東榮。中屋履危。北面三號。捲衣投于
前。司服受之。降自西北榮。

小臣。君之近臣也。君以袞。謂上公用袞服也。循其等而用之。則侯伯用鷩冕之服。子男用毳冕之服。上公之夫人用褙衣。侯伯夫人用揄狄。子男夫人用屈狄。此言君以袞。舉上以見下也。夫人以屈狄。舉下以知上也。纁。赤色。玄纁。玄衣纁裳也。世婦。大夫妻。言世婦者。大夫妻與世婦同用褙衣也。褙衣而下六服。說見前篇。爵弁。指爵弁服而言。非用弁也。六冕。則以衣名冠。四弁。則以冠名衣也。榮。屋翼也。天子諸侯屋皆四注。大夫以下。但前簷後簷而已。翼在屋之兩頭。似翼。故名屋翼也。中屋。當屋之中也。

履危。立于高峻之處。蓋屋之脊也。三號者。一號於上。冀魂自天而來。一號於下。冀魂自地而來。一號於中。冀魂自天地四方之間而來。其辭則臯某復也。臯。長聲也。三號畢。乃捲斂此衣。自前投而下。司服者以篋受之。復之。小臣。卽自西北榮而下也。**音**朝音潮。卷音衰。屈音闕。賴尺貞切。禮知彥切。稅音象。號平聲。

其爲賓。則公館復。私館不復。其在野。則升其

乘車之左轂而復。

說見曾子問及雜記

音

乘去聲

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斂。婦人復。不以裊。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唯哭先復。復而後行死。

事。

士喪禮。復衣初用以覆尸。浴則去之。此言不以衣尸。謂不用以襲也。以降緣衣之下曰衾。蓋嫁時盛服。非事鬼神之衣。故不用以復也。

音註

衣尸衣去聲。衾如占

切。先去聲。

始卒。主人啼。兄弟哭。婦人哭踊。

啼者哀痛之甚。嗚咽不能哭。如嬰兒失母也。兄弟情稍輕。故哭有聲。婦人之踊似雀之跳。足不離地。問

音註

離去聲。

喪篇云。爵踊是也。

既正尸。子坐于東方。卿大夫父兄子姓立于東方。有司庶士哭于堂下北面。夫人坐于西

方。內命婦姑姊妹子姓立于西方。外命婦率外宗哭于堂上北面。

此言國君之喪。正尸。遷尸於牖下。南首也。姓。猶生也。子。姓。子所生。謂衆子孫也。內命婦。子婦世婦之屬。姑姊妹。君之姑姊妹也。子。姓。君女孫也。外命婦。卿大夫之妻也。外宗。謂姑姊妹之女。

人夫之喪。主人坐于東方。主婦坐于西方。其有命夫命婦則坐。無則皆立。士之喪。主人父子。子姓皆坐于東方。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于西方。凡哭尸于室者。主人二手承衾而哭。

承衾而哭。猶若致其親近扶持之情也。謂初死時。○疏曰。君與大夫位尊。故坐者殊其貴賤。士位下。故坐者等其尊卑。

君之喪未小斂。爲寄公國賓出。大夫之喪未小斂。爲君命出。士之喪於大夫。不當斂則出。

寄公。諸侯失國而寄託鄰國者也。國賓。他國來聘之卿大夫也。出。出迎也。爲君命出。謂君有命及門則出也。檀弓云。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辭告也。故不當斂時則亦出迎。雜記云。大夫至。絕踊而拜之者。亦謂斂後也。

禮記

爲去聲

凡主人之出也。徒跣。扱衽搯心。降自西階。君拜。寄公國賓于位。大夫於君命。迎于寢門外。

使者升堂致命主人拜于下士於大夫親弔則與之哭不逆於門外

徒跣者未著喪屨古屨又不可著也。扱社者扱深衣前襟於帶也。拊心擊心也。曲禮云升降不由阼階拜寄公國賓于位者寄公位在門西國賓位在門東主人於庭各向其位而拜之也。士喪禮云賓有大夫則特拜之。卽位于西階下東面不踊。

拊

扱音插拊音撫

夫人爲寄公夫人出命婦爲夫人之命出士妻不當斂則爲命婦出

婦人不下堂此謂自房而出拜於堂上也

音註

爲去聲

小斂。主人卽位于戶內。主婦東面乃斂。率斂。主人馮之踊。主婦亦如之。主人袒說髦括髮。以麻。婦人髻帶麻于房中。徹帷。男女奉尸。奠于堂降拜。

檀弓云。小斂于戶內。馮之踊者。馮尸面。觸也。髦。幼時翦髮爲之。年雖成人。猶垂于兩邊。若父死脫左髦。母死脫右髦。親沒不髦。謂此也。髻亦用麻。如男子括髮以麻也。帶麻。麻帶也。謂婦人要經。小斂畢。卽徹去。先所設帷堂之帷。諸侯大夫之禮。賓出乃徹帷。此言士禮耳。夷陳也。小斂竟。相者舉尸出戶。往陳于堂。而孝子男女親屬並扶捧之也。降拜。適子下堂而拜賓也。

音註

馮音憑。章內並同說。音脫。髦側瓜切。奉上。

聲要平聲去上聲
相去聲適音的

君拜寄公國賓大夫士。

句

拜卿大夫於位。於

士旁三拜。夫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大夫

內子士妻特拜命婦。汎拜衆賓於堂上。

君謂遭喪之嗣君也。寄公與國賓入弔。固
拜之矣。其於大夫士也。卿大夫則拜之於
位。士則旁三拜而已。旁謂不正向之也。士
有上中下三等。故共三拜。大夫士皆先君
之臣。俱當服斬。今以小斂畢而出庭列位。
故嗣君出拜之。夫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
上矣。其於卿大夫之內子士之妻。則亦拜
之。但內子與命婦。則人人各拜之。衆賓則
士妻也。汎拜之而

音註

汎音
泛

主人卽位。襲帶經踊。母之喪。卽位而免。乃奠。弔者襲裘加武帶經。與主人拾踊。

主人拜賓後。卽阼階下之位。先拜賓時袒。今拜畢。乃掩襲其衣。而加要帶首經。乃踊。士喪禮。先踊。乃襲經。此諸侯禮。故先襲經。乃踊也。母喪降於父。拜賓竟而卽位。以免代括髮之麻。免而襲經。至大斂。乃成踊也。乃奠者。謂小斂奠。弔者小斂後來。則掩襲裘上之裼衣。加素弁於吉冠之武。武冠下卷也。帶經者。要帶首經。有朋友之恩。則加帶與經。無朋友之恩。則無帶。惟經而已。拾踊。更踊也。

平聲更平聲

君喪。虞人出木角。狄人出壺。雍人出鼎。司馬

縣之。乃官代哭。大夫官代哭。不縣壺。士代哭。不以官。

虞人主山澤之官。出木爲薪以供爨鼎。蓋冬月恐漏水冰凍也。角。斟水之斗。狄人樂吏也。主挈壺漏水之器。故出壺。雍人主烹飪。故出鼎。司馬。夏官卿也。其屬有挈壺氏。司馬自臨視其縣此漏器。乃官代哭者。未殯哭不絕聲。爲其不食疲倦。故以漏器分時刻。使官屬以次依時相代。而哭聲不絕也。士代哭不以官者。親疎之屬與家人自相代也。

君堂上二燭。下二燭。大夫堂上一燭。下二燭。士堂上一燭。下一燭。

疏曰。有喪則於中庭終夜設燎。至曉滅燎。而日光未明。故須燭以照祭饌也。古者未有蠟燭。呼火炬爲燭也。

賓出徹帷。

小斂畢卽徹帷。士禮也。此君與大夫之禮。小斂畢下階拜賓。賓出乃徹帷也。

哭尸于堂上。主人在東方。由外來者在西方。

諸婦南鄉。

婦人哭位本在西而東面。今以奔喪者由外而來。合居尸之西。故退而近北以鄉南也。

音註

鄉音向

婦人迎客送客不下堂。下堂不哭。男子出寢。

門外見人不哭

堂以內至房。婦人之事。堂以外至門。男子之事。非其所而哭。非禮也。此言小斂後。男主人迎送弔賓之禮。婦人於敵者固不下堂。若君夫人來弔。則主婦下堂至庭。稽顙而不哭也。男子於敵者之弔。亦不出門。若有君命而出迎。亦不哭也。

其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于寢門內。其無男主。則女主拜男賓于阼階下。子幼則以衰抱之。人爲之拜。爲後者不在。則有爵者辭。無爵者人爲之拜。在竟內則俟之。在竟外則殯葬可也。喪有無後。無無主。

註

衰音催爲去聲竟音境

爲後者不在。謂以事故在外也。此時若有喪事而弔賓及門。其爲後者是有爵之人。則辭以攝主無爵。不敢拜賓。若此爲後者。是無爵之人。則攝主代之拜賓可也。出而在國境之內。則俟其還乃殯葬。若在境外。則當殯卽殯。殯後又不得歸而及葬期。則葬之可也。無後。不過已自絕嗣而已。無主。則闕於賓禮。故可無後。不可無主也。

音

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旣殯。授大夫世婦杖。子大夫寢門之外杖。寢門之內輯之。夫人世婦在其次。則杖。卽位則使人執之。子有王命則去杖。國君之命則輯杖。聽卜有事於